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234-02 号

致：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

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德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经查验，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在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熊国权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且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442,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熊国权、叶义红、王硕、李彬回避表决

5.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德恒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齐 欣

承办律师：_____

杨 茜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八 日